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宝山”商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经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协商，本公司拟从中色东方购买“宝山”商标，交易价格为1466.00万元。购买协议经董事会通过后再行签署。

本次交易购买方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方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 关联方关系

由于中色东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的规定，中色东方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以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张创奇、钟景明、何季麟、梁博益、李彬回避表决。

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单笔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0万元，但根据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的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已超过3000万元（包括本次交易，累计发生额为6483.50万元），且达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尚须

经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

税务登记证号码：640202750811320

主营业务：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电池能源材料、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由于中色东方持有本公司 1.615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3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款的规定，即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商标名称为“宝山”牌注册商标，1983年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证号为第171464号。使用商

品为第 21 类，国际分类为第 6 类，商品为金属钽、金属铌、金属铍及其制品。经续展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宝山”牌商标注册人为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2006 年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注销，该商标由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承继，2009 年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工商名称变更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允许其无偿使用至 2013 年 2 月，并可以续展。不允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未经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许可，不能在商标上添加任何标记。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1〕第 179 号，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466.00 万元。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自 1999 年 5 月以来，本次评估的“宝山”牌商标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无限期。因此，预测未来收益均以“宝山”牌商标服务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依据，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预测其净利润。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A_t}{(1+r)^t}$$

式中：P 为现值之和

A_t 为未来第 t 年商标所有权收益

n 为收益年期

t 为预测年度

r 为折现率

$A_t = \text{超额收益} * \text{商标所有权分成率}$

$\text{超额收益} = \text{净利润} * \text{超额利润率}$

$\text{超额利润率} = (\text{标的公司净利润率} - \text{行业平均净利润率}) / \text{标的公司净利润率}$ 。

按有关评估计算表的计算结果，公司使用“宝山”商标从2006年到无限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之和为1,502,745.7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之和为107,598.47万元，利润总额为112,539.61万元，净利润为99,669.17万元，超额收益率为24%，商标分成率11%，折现率20.54%，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为1466万元，即商标所有权评估值。上述评估值对应的收入、利润等预测指标不含公司不使用“宝山”商标的产品所贡献的收入和利润，这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氧化锆、钛及钛合金、高强切割线、刃料级碳化硅、电池材料、超导材料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466.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正式购买协议尚未签署，相关程序完成后再进行。拟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确认商标信息：指转让方拥有的“宝山”牌注册商标。

2、费用支付。商标转让总金额为1466.00万元人民币；自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一次性将转让费用支付给中色东方公司；转让过程中涉及应缴纳的税费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缴纳。

3、转让手续。自合同生效起30日内，中色东方公司应将相关商标的注册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付公司，并根据商标法规定与公司共同向

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

4、禁止性条款。合同生效后，中色东方公司不得在该商标地域内，在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关联商品上，将相同或近似于该商标的商标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

5、违约责任。双方应积极履行协议，以达到高效完成本次商标转让事宜之目的，在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免费使用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公司所拥有的“宝山”商标，为了解决因改制等历史原因形成的商标许可问题，提高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进一步实施推进品牌战略，经向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咨询后，公司将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规定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依法进行评估、报备和履行相关程序。最后，双方将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并按此执行。

公司承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关于受让商标事项的进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色东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7341.01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文献军、刘永祥、白维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事前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地开展和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